深圳市大鹏新区2023年预算（草案）

第一部分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

一、2023年经济形势及税收形势预测

2022年，大鹏新区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新区“一、二、三、四”发展思路，奋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标杆。抢抓“双区叠加”的重大历史机遇，凝心聚力、担当作为，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精准、更可持续，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持续优环境、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挖潜力，加大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和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的财力保障，各项事业发展取得新成绩。

2023年，新区经济发展和财税工作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有利因素方面**，从国家宏观层面来看，我国正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进。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指出2023年经济工作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同时明确“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精准有力”，稳健的经济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为财政工作高质高效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为房地产融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国家防疫政策最新规定二十条、“新十条”为促进消费、拉动经济增长营造了良好氛围。从省市、新区层面来看，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叠加”优势将持续带来更大发展机遇，“20＋8”政策将进一步增强产业发展后劲。新区围绕“一、二、三、四”发展思路，正奋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标杆。**不利因素方面，**受“十条铁线”影响，新区重大项目发展受限，民生事业发展与群众期盼还有较大差距。新区税源结构单一，未形成税收新增长极，主要依赖能源类企业，受核电维修、电价波动等因素影响，财税增长受限。土地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严峻、基础设施落后、产业不兴等原因影响，土地出让不畅，总体价格不高，国土收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初步判断，财政收入方面，2023年新区整体经济运行将保持稳中有进态势，公共财政收支规模总体基本保持平衡，考虑到2023年经济、财税政策的积极因素，以及体制共享税分成比例提高和留抵退税造成的增值税回补等利好，按照积极稳妥、科学精准的原则，经综合测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预算增长20.8％。财政支出方面，围绕新区“一、二、三、四”发展思路，继续向生态环保和重点民生等领域倾斜，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医疗卫生、教育等方面投入，推进新区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发展。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过“紧日子”，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腾出更多财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到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以“十四五”规划为引领，聚焦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项决策部署，严肃财经纪律，集中财力支持重大战略、重点改革和重要项目，为新区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标杆、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打造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三、预算编制的主要原则及总体考虑

（一）突出中心工作，聚焦重点

围绕新区“一、二、三、四”发展思路，聚焦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项决策部署，重点保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产业发展、生态环保及教育、医疗、住房等民生领域资金需求。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统筹安排支出，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突出重大项目和重要片区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增强新区重大战略、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建设财力保障，为新区奋力打造“两山”实践创新标杆做好财力保障。

（二）突出培育增量，挖掘存量

统筹新区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努力培植壮大财源。加大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力度，多渠道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依法依规加强各项税费收入征管，科学分析预测、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大力盘活部门存量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各类资金。

（三）突出压减存量，厉行节约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更加注重精打细算、厉行节约，持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对非必要、非重点存量项目资金进行压减，将节省的财政资金统筹用于重点领域和重点民生事业发展。

（四）突出资源整合，统筹兼顾

坚持系统观念，注重整体谋划，树立新区“一盘棋”理念，综合施策，协同发力，全面加强预算管理。按照条块结合原则，持续优化资金配置，坚持局部和整体、当前和长远、重点和非重点的统一，切实发挥预算资金调控作用，着力解决预算安排小而散、多而弱的问题，持续提升财政资金集约整合效能。

（五）突出绩效导向，提质增效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落实预算安排与三年滚动规划、支出进度、绩效评价“三挂钩”机制。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体系建设。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有机结合，压减低效支出、取消无效支出、保障重点支出，着力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切实将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

四、2023年一般公共收支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3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下同）25亿元，比2022年预计完成数（下同）增加4.1亿元，增长19.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8.3亿元、调入资金20.1亿元，总收入为63.4亿元。具体安排如下：

1.增值税预计为9.5亿元，增长54%，主要是体制共享税分成比例提高及留抵退税造成的增值税回补。

2.企业所得税预计为6.6亿元，增长1%。

3.个人所得税预计为1.7亿元，下降32.8%，主要是减少上年股权出让及新增税源补缴导致的大额一次性收入。

4.城市维护建设税预计为2.3亿元，增长6.1%，主要是随增值税现税同步增加。

5.土地增值税预计为1.6亿元，增长46.6%。主要是部分企业原计划2022年缴纳的土地增值税延迟缴纳。

6.其他各税种预计为1.7亿元，增长19.5%，主要是体制共享税分成比例提高。

7.非税收入预计为1.6亿元，增长57%，主要是保教费、盘活政府资产收入增加。

8.转移性收入预计为38.4亿元，下降20.4%，其中：返还性收入1.2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5.6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5亿元、调入资金20.1亿元，主要是调入政府性基金19.9亿元，盘活存量资金0.2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根据“标准科学、约束有力”和“收支平衡”的原则，2023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63.4亿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63.4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9亿元，上解支出4.5亿元。

2023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计划安排5亿元，较上年执行数（下同）下降53.3%，主要是减少了年中追加下达的汽车以旧换新、汽车下乡补贴等转移支付资金。

2.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现役部队建设与管理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118万元，增长21.1%，主要是据实保障征兵工作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3.9亿元，下降13.3%，主要是减少了海上疫情联防联控支出。

4.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计划安排11.3亿元，下降25.4%，主要是减少了年中追加下达的市投区建资金。

5.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0.2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0.7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2.9亿元，下降4.8%，主要是减少了引进人才费用等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5.7亿元，下降30.7%，主要是减少了年中追加下达的坝光国际酒店等防疫经费。

9.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计划安排0.3亿元，下降68%，主要是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已基本完成。

10.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计划安排17.9亿元，下降41.5%，主要是减少了年中追加下达的市投区建资金。

11.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计划安排3.7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12.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0.8亿元，下降45.3%，主要是根据市区投资事权调整，城市主干道及以上道路调整为市政府投资建设。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计划安排0.3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0.5亿元，下降83.6%，主要是减少了渔排清理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3.4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计划安排1.7亿元，增长18.7%，主要是部分应急支出年度执行中按实际支出项目据实编列科目。

17.预备费，反映预算中安排的预备费，计划安排0.7亿元，与上年持平，规模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1.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的比例预留的规定。

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年新区政府性基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将收支预算全部细化到项级科目填报。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3年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023年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35.6亿元，比2022年预计完成数减少14亿元。其中：本级收入0.2亿元，转移性收入35.4亿元。

2023年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

1.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60万元。

2.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0.2亿元。

3.转移性收入35.4亿元。其中：

（1）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23.7亿元，增加19.4亿元，主要是预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分成收入增加。

（2）上年结余收入6.8亿元，增加3.3亿元，主要是专项债券资金结转使用。

（3）债务转贷收入4.9亿元，减少8.6亿元，主要是根据市财政提前告知额度据实编列。

二、2023年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相应安排2023年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计划35.6亿元。主要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3.3亿元，主要是征地拆迁支出1.3亿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0.8亿元，公共租赁住房支出0.6亿元，农业生产发展支出0.2亿元，其他国土基金支出0.4亿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0.1亿元。

2.其他支出9.8亿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719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0.7亿元。

3.债务付息支出0.7亿元，主要是归还债务利息的支出。

4.债务发行费用支出43万元，主要是发行债务费用支出。

5.转移性支出21.8亿元，主要是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9.9亿元，年终结余1.9亿元。

第三部分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

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2万元，主要是市财政部门下达新区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二、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总支出2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第四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一、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3年新区转移支付**一是**返还性收入1.16亿元，主要是提前告知的返还收入；**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5.59亿元，主要是生态转移支付资金、教育补助资金等；**三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54亿元，主要是市财政局提前告知的水库除险加固、高中开办及运行费等各类专项转移支付等；**四是**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23.68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分成23.5亿元、原特区外市政排水管网运维费0.1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659万元。**五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2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2023年新区本级无向下级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二、关于“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情况

大鹏新区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25亿元，较2022年增加0.09亿元，增加5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不单独编制年初预算，确需开展相关公务活动，走临时请款相关审批流程）；公务接待费5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25亿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16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9亿元，根据《大鹏新区管委会二〇二二年第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配置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强制报废更换4台新车，采购4台公务用车及15辆执法执勤车。具体情况见下表：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2023年预算  控制数（万元） | 2022年预算  控制数（万元） | 增减幅 |
| 合 计 | 2,546 | 1,687 | 50.9%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0 |
| 2、公务接待费 | 54 | 56 | -3.6% |
|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 2,492 | 1,631 | 52.8% |
|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577 | 1,495 | 5.5%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915 | 136 | 572.8% |

三、关于举借债务情况的说明

大鹏新区2020年首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020-2022年累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3.12亿元，其中投向水环境治理领域的债券资金共5.848亿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的债券资金共6.89亿元、医疗设备购置领域的债券资金共3.445亿元、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领域的债券资金共1.4亿元、保障性住房领域的债券资金5.537亿元。

2023年大鹏新区收到市财政局提前告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4.9亿元，后续将根据上级要求及新区项目情况发行。

四、关于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

大鹏新区区属国有企业可上缴的企业净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为负数，故净利润不进行国有资本收益上缴。

五、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财政局统一编制，大鹏新区按规定不需另行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为保障各预算单位正常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

（一）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二）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